证券代码:600835 、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小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英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铸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57,043,299.51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46,612.99		-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296,692.86		-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407,319.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减少0.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612,014,977.81	37,211,624,416.36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81,215,085.35	12,314,716,558.76	1.3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7,08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0,305.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4,21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4,676.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756.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7,665.03
合计	-650,079.8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9.86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所属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预付款项	33.00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所属子公司对安装工程款进行预结算。
存货	8.03	存货增加主要是由于所属子公司受疫情影响,物流运力不足,使得产品发货延缓。
应付账款	-29.84	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所属子公司集中支付安装协作费;此外,本期受疫情影响,采购减少,使得应付供应商款项减少。
合同负债	9.06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是由于所属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产品发货延迟,使得收入结转放缓。
营业收入	-15.02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受疫情影响,所属子公司销售减少。
营业成本	-15.44	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随着销售减少而引起的生产成本的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采购原材料、备件等支付货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5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073,586	48.02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7,567,773	8.56	0	无
上海张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仁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60,481	2.63	0	无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其他	9,217,936	0.90	0	未知
TWEEDY, BROWNE GLOBAL VALUE FUND	其他	6,463,000	0.63	0	未知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	6,011,662	0.59	0	未知
PEAR TREE POLARIS FOREIGN VALUE SMALL CAP FUND	其他	4,810,776	0.47	0	未知
KOPERNIK INTERNATIONAL FUND	其他	4,311,615	0.42	0	未知
苗琼丹	境内自然人	4,155,217	0.41	0	无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其他	4,046,069	0.40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073,586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567,77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张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仁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60,481	人民币普通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9,217,9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TWEEDY, BROWNE GLOBAL VALUE FUND	6,463,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IC PRIVATE LIMITED	6,011,662	境内上市外资股			
PEAR TREE POLARIS FOREIGN VALUE SMALL CAP FUND	4,810,776	境内上市外资股			
KOPERNIK INTERNATIONAL FUND	4,311,615	境内上市外资股			
苗琼丹	4,155,217	人民币普通股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046,069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流通股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苗琼丹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55,217股。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降。面对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公司坚持“防疫和经营两手抓”,合理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生产发展。

助力城市抗击疫情:参与方舱医院建设,保障电梯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服务热线和故障报修热线的畅通,启动维保应急联动机制,保障全国各服务区域电梯设备的及时保养和应急救援。

生产经营稳步推进:各部门高效协同,保持与客户的积极沟通,完成多个项目的中标;业务部门驻厂办公,协调全国各分公司销售、财务等工作,各项业务功能不断不乱;总部积极调配人员,协调供应链、物流、仓储资源,组织部分零部件的生产,为全面复工提前做好准备,并根据疫情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进度赶计划,要在复工后以最快速度追回疫情所造成的影响,全力满足用户的提货要求。

公司正在全力以赴保障城市垂直交通系统安全平稳运行,根据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工作。

四、季度财务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3,473,686.27	11,741,355,61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0,614.04	8,475,444.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5,609,819.20	1,301,599,159.42
应收账款	4,017,214,035.60	3,833,034,674.20
应收款项融资	16,522,009.65	11,492,560.87
预付款项	2,532,300,544.57	1,904,002,77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4,134,934.87	310,877,357.64
其中:应收利息	68,491,733.94	67,149,199.70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43,309,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35,064,701.85	9,381,861,037.89
合同资产	1,993,110,179.91	1,817,476,759.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27,740.36	17,930,601.54
其他流动资产	165,648,843.84	191,766,526.50
流动资产合计	30,947,467,110.16	30,519,872,513.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65,422.18	1,365,422.18
长期股权投资	3,314,732,938.82	3,271,794,44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577,279.68	306,246,664.17
投资性房地产	75,205,412.51	76,281,299.57
固定资产	1,771,131,826.23	1,825,316,447.90
在建工程	71,946,825.74	66,582,88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670,947.95	100,934,900.30
无形资产	334,940,832.50	337,954,413.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7,565.00	1,264,72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650,906.68	533,834,71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197,910.36	170,175,9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4,547,867.65	6,691,751,902.44
资产总计	37,612,014,977.81	37,211,624,41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00,000.00	40,558,21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833,228.92	176,448,179.69
应付账款	2,677,927,703.71	3,817,090,716.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63,118,008.11	15,647,598,35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5,273,974.94	905,490,365.21
应交税费	109,293,493.73	206,914,850.89
其他应付款	1,242,369,774.31	1,246,652,297.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3,501.92	183,501.9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25,439.40	29,666,448.99
其他流动负债	99,133,594.80	78,109,462.25
流动负债合计	22,277,075,217.92	22,148,528,890.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611,925.38	49,461,631.16
长期应付款	143,000.00	143,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074,046.02	92,650,791.8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875,559.55	220,362,59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77,848.77	64,695,194.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982,379.72	427,313,216.29
负债合计	22,697,057,597.64	22,575,842,10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2,739,308.00	1,022,739,3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2,203,906.23	1,942,203,906.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692,463.86	6,840,550.26
盈余公积	1,320,646,920.66	1,320,646,920.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87,932,486.60	8,022,285,87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81,215,085.35	12,314,716,558.76
少数股东权益	2,433,742,294.82	2,321,065,75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14,957,380.17	14,635,782,30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612,014,977.81	37,211,624,416.36

公司负责人:王小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英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铸农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57,043,299.51	4,656,235,905.77
其中:营业收入	3,957,043,299.51	4,656,235,90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78,334,138.75	4,308,706,735.96
其中:营业成本	3,273,817,676.08	3,871,451,491.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570,282.68	15,514,895.99
销售费用	167,438,692.53	184,317,758.79
管理费用	163,883,704.87	157,541,912.57
研发费用	90,537,608.08	121,820,093.71
财务费用	-40,913,825.49	-41,939,416.56
其中:利息费用	706,301.74	471,825.71
利息收入	43,713,455.92	40,452,534.23
加:其他收益	18,830,582.54	13,380,63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38,489.26	69,286,39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38,489.26	69,286,394.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4,214.72	4,284,211.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25,806.61	2,901,51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362.97	-1,154,62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084.94	-16,808.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741,659.14	436,210,496.75
加:营业外收入	1,657,251.15	1,934,352.41
减:营业外支出	5,387,381.03	296,959.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011,529.26	437,847,889.38
减:所得税费用	44,026,733.08	53,538,36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984,796.18	384,309,523.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984,796.18	384,309,523.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46,612.99	252,054,818.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38,183.19	132,254,704.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984,796.18	384,309,523.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646,612.99	252,054,818.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338,183.19	132,254,704.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公司负责人:王小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英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铸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4,819,231.19	5,663,638,397.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173.54	150,86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30,992.05	54,345,84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456,396.78	5,718,135,10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6,899,355.23	6,022,728,78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269,683.57	375,640,28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003,095.71	219,057,16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91,582.25	553,015,13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5,863,716.76	7,170,441,36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407,319.98	-1,452,306,25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09,800.00	28,271,2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9,415.04	34,4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59,095.20	164,349,10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398,310.24	192,654,84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3,310.31	69,265,46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3,310.31	69,265,46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04,999.93	123,389,37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0	1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008.33	403,6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80.00	2,755,21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2,288.33	16,658,86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7,711.67	-3,158,86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3,945.86	1,724,13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948,554.24	-1,330,351,60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1,876,538.90	8,035,153,05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7,927,984.66	6,704,801,445.03

公司负责人:王小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英霞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铸农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2-01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和上海市《关于我市市属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领导作用。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331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在公司内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331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原第七十八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本条新增,以下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原第九十八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一百一十五条标准的事项,公司管理层有权审议决定,但需要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授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标准的事项,公司管理层有权审议决定,但需要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授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长期保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